

证券审计

ZHENG QUAN SHEN JI

徐士敏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证券审计

涂士敏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审计 / 徐士敏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058-4440-7

I. 证… II. 徐… III. 证券交易-审计-研究-
中国 IV. 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1484 号

责任编辑: 张 力 杨秀华

技术编辑: 董永亭

证券审计

徐士敏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23.75 印张 400000 字

2004 年 10 月第一版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4440-7/F·3712 定价: 29.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证券市场是现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资源配置的重要途径。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随着证券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证券市场在社会经济中发挥作用的范围和程度也日益提高。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我国证券市场按照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指导方针，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迅速发展，在短短的十余年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由探索阶段到规范阶段的转折时期。在这个时期，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中介机构和参与主体，其规范运作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然而，规范必须要有监督。毋庸讳言，现阶段证券公司的自律能力还有待于提高，内部监督还是一个薄弱环节，亟待强化和完善；与此同时，还须加强外部监管。

一个成功的企业，一定是个经营有方、管理有序的企业，其系统功能至少包括三个方面：即科学的决策系统、有效的执行系统和强有力的监督系统。内部监督一般可以通过监事会、财会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但就目前证券公司的现状而言，是经常的、大量的、全方位的内部监督职能，还是以独立设置的稽核部门承担为宜。众所周知，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虽对监事会的职责作了规定，但实际上大部分监事是兼职的，且人数有限，现阶段还很难担负起内

部监督的重任；财会监督是很重要的内部监督方式，但仅限于财务管理，且主要是事后监督；纪检部门的监督对象也仅限于党员领导干部。稽核部门作为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对直接经营者进行监督，主要根据国家的各项金融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来衡量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监督的对象为证券公司的全部业务活动和各项业务的全过程，从而行使内部审计的主要职能。

规范经营、稳健发展是券商健康成长的必由之路，然后，确保规范经营、稳健发展需要有三个层面的支持与配合。首先，严格职业操守，加强自律管理是搞好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前提条件；其次，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是搞好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问题；最后，强化外部监管职能，依法维护市场秩序，是搞好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保障。证券公司的自律管理和内部控制固然重要，然而，这些均是企业内部约束；还必须加强外部约束，即社会约束；包括法律约束、道德约束、市场约束、行业约束和媒体约束等多方面的外部制约。其中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社会各方面的专业人员，对证券公司进行各种类型的外部审计，也是必不可少的一种社会监督手段。

近年来，各证券公司对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控制度的重要性认识日益提高，正在建立和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培养审计人员；但是如何做好审计工作还缺少办法。国外的办法不能照搬，传统的办法需要改进，并要有所创新。因此，从我国证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编写一些审计工作有关方面知识的书籍，对于开展审计工作是当务之急。本书意图从审计的概论、内部审计和专题审计、证券公司业务审计、证券公司财务审计、证券公司账务审计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等各个方面全面简述证券审计工作。全书共分六章。其中，前两章是综合性的，主要介绍证券审计的一般概念和基本方法；后四章是专业性的，分别对证券主要业务、账务、财务和内控的审计要点作了阐述。本书可供培训证券审计干部之用，同时也可提

供证券业务人员、审计工作人员和财经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撰写《证券审计》一书，是一个新的尝试，参考资料缺乏，专业水平有限，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再加上近年来证券业务发展迅速，相关的规章制度变化较大，故给写作带来一定的难度。为此，热忱希望各方面的有识之士批评指正。

作者

2004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审计的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概述	(1)
第二节 审计程序和审计报告	(17)
第三节 审计职业规范、审计责任和审计风险	(40)
第二章 内部审计和专题审计	(82)
第一节 内部审计	(82)
第二节 财经法纪审计	(96)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	(105)
第四节 经济责任审计	(114)
第三章 证券公司的业务审计	(126)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审查	(126)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审查	(146)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审查	(164)
第四节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审查	(196)
第四章 证券公司的财务审计	(226)
第一节 证券公司财务管理的特点及要求	(226)
第二节 资产审计	(235)
第三节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	(246)
第四节 收入、费用和利润审计	(256)
第五节 财务报告审计	(266)
第五章 证券公司的账务审计	(292)

第一节	凭证的审核·····	(292)
第二节	账簿的审核·····	(295)
第三节	报表的审核·····	(299)
第四节	会计电算化审计·····	(308)
第六章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	(315)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作用与内容·····	(315)
第二节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及其监督检查与 评价·····	(332)
第三节	加强内控建设是目前券商生存发展的当务之急·····	(355)

第一章 审计的概论

审计，简而言之就是检查核计，对一切财务经济活动进行监督，通常被称为查账。审计原是会计的一个分支，从广义的会计来说，检查账务的真实、正确、合法、合理，本应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注册会计师的查账、验证，得到社会的公认，甚至为法律所规定，大型企业内部也设置稽核财物账目的职能部门及专职人员。随着外部和内部审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从理论到实践，内容和方法，都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完善，使审计逐渐从会计中分离出来，成了单独的一门学科。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概述

一、审计的含义和范围

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的工具，按照传统的说法，审计是由专职人员（注册会计师，审计、稽核人员）对企业、单位的会计记录，进行系统周密的检查，以确认它的内容真实、正确和合理、合法性；从而根据检查的结果，证实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并反映和揭露存在的问题与弊漏。对于某些特定的需要，如清算、征信，揭弊查案等，进行专项、局部的审计。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和受托的专业人员，以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为对象，进行审核检查，收集和整理证据，确定其实际情况，对照法规和一定的标准，以判断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反映经济活动有关资料真实性和正确性的经济监督、评价和鉴证活动。

1. 前已述及,“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和受托的专业人员”进行的,这表明了审计最本质的特性和审计的关系人。审计最本质的特性是独立性,审计是由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和审计客户三方面的关系人组成的。审计产生的客观条件之一就是资产所有者与资产经营者的分离,在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所有者将资产托付给经营者经营,经营者对所有者承担经营责任。当所有者需要了解经营者的经营责任时,就会委托专业人员对经营者所经营的经济业务进行审核检查。接受委托的专业人员经过审查以后,将有关结果报告给委托人。在这三者的关系中,审计主体处于独立的第三者的地位,即既不是资产的所有者,又不是资产的经营者。这种独立的地位,保证了审计人员能够客观地进行审核检查,公正地做出审计结论。

2. “以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为对象”,指明了审计的客体,即审计的对象。

3. “进行审核检查”,指明了审计的主要方法。这是审计区别于其他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审核检查的方法将在下一节中阐述。

4. “收集和整理证据,确定其实际情况,对照法规和一定的标准”,指明了审计的过程和依据。审计工作的实质就是通过采取各种审计方法,从而取得反映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真相的审计证据,然后衡量于一定的尺度,据以做出审计结论的过程。审计证据是一种说明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真相的事实,但它本身不能说明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有效,必须以一定的审计标准加以衡量之后,才能做出相关结论。由此可见,审计结论是依据审计证据和审计标准而做出的。审计是以事实为根据,用证据来说话,这是审计取信于人的根本。

5. “以判断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反映经济活动有关资料真实性和正确性”,指明了审计的目的,并对审计的对象做了进一步的说明。

6. 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评价和鉴证活动”,指明了审计的本质,也揭示了审计的职能。

(二) 审计的含义

为了确定一个能基本反映审计特征的简明、准确、通俗并与国际接轨的审计定义,全国审计理论和实务工作者进行了深入的研究,1995年全国审计定义研讨会,将简明审计定义概括为:“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

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简明审计定义所包括的主要含义是：审计是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之外的行为；审计的主体是专门的机构和专职的人员；审计的对象或客体是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基本工作方法是检查会计账目；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监督；审计的目的是保障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审计依据及依法审计的含义。

（三）审计的本质

审计的本质可从审计的对象、审计的目的和审计的独立性三个方面来加以阐述：

1. 审计的对象。审计的对象是指审计所要审核检查的客体。抽象地说，该客体可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具体地说，该客体既指“被审计的单位”，又指“具体的审计内容”。必须指出，审计对象无论是指“被审计的单位”，还是指“具体的审计内容”，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也就是说，随着审计制度、审计机构以及审计理论与实践的不断完善、充实和提高，审计对象也会随之发展和变化。

2. 审计的目的。审计与其他同样也以经济活动为对象的经济监督工作比较，不同点在于目的不同。审计通过审核检查要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反映经济活动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做出判断。

3. 审计的独立性。这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自始至终不受外来或内在因素的影响和干涉，它是审计人员客观、公正地进行审核检查和做出审计结论的保证。也就是说，审计要保持其独立性，必须做到组织独立、经济独立和工作独立。组织独立就是指审计机构应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之外，与被审计单位没有行政隶属关系；经济独立就是指审计机构应有法定经济来源，不受被审计单位的牵制；工作独立就是审计人员秉公办事，根据原则进行审核检查，独立编制审计计划，独立取证，独立做出审计结论。

（四）审计的范围

划分审计的范围有以下两种方法：

1. 狭义的审计也就是传统审计，主要是对凭证、账簿、报表等各项会计资料进行核对检查，以及检验各项财产资金、应收账款等资产和各项

负债是否确实可靠，有无贪污舞弊、弄虚作假等问题，这些都是体现防护性审计的对象范围。

2. 广义的审计就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审计的范围不断发展和扩大，从审核会计科目、财务收支扩展到检查经营管理，考核经济效果、工作效率；对投资项目作可行性分析；对宏观经济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以及参与控制、决策等。从而由财务审计、经营（管理）审计到综合审计，使审计的范围从内涵和外延方面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

3. 根据现代审计的要求，为了加强企业单位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评价，提高经济效益，采取上述广义范围的审计，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改善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审计的意义、种类和方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民经济蓬勃发展。为此，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审计的意义

《审计法》颁布实施多年来，各级审计机关以贯彻执行《审计法》为契机，狠抓审计业务质量，加大审计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在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障各项改革措施和宏观调控目标落实，推进依法治国，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有利于健全民主与法制。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权和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则负责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及决策。

2. 有利于加强宏观调控。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宏观调控。

3. 有利于维护经济秩序。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从而有效地利用价值规律，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然而，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有其固有的缺陷和不足，如市场的盲目性、经济波动、分配不公等。同时，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

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不惜损害国家利益,盲目投资、乱上项目、乱涨价、乱收费,侵蚀国有资产,偷税漏税等;造成市场经济秩序混乱。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建立审计监督制度。

4. 有利于保障所有者权益。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国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所有国有企业及有国有资产的单位进行直接管理。

5. 有利于促进廉政建设。建立审计监督制度,有利于克服消极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

6. 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全国工作的重点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立审计监督制度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

(二) 审计的种类

审计的种类众多,可按不同要求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其内容和目的可分为:

(1) 财政财务审计。以审查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为内容,判断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为目的。因此,财政财务审计也称为合法性审计、合规性审计。又可根据审查的内容不同,分为财政审计、财务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三类。

(2) 经济效益审计。以审查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和途径为内容,判断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为目的。又可根据审查的内容不同,分为业务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

2. 按其主体可分为:

(1) 外部审计。由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审计机构所实施的审计,包括国家审计和民间审计。

(2) 国家审计。由国家审计机关所实施的审计。在我国,国家审计署、各地的审计局,国家审计署派驻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的特派员办事处(或办公室)都属于国家审计机关。

(3) 民间审计。由民间审计组织所实施的审计。在我国,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都属于民间审计组织。

(4) 内部审计。由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所实施的审计。在我国,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都要设

立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内部审计。

3. 按其范围可分为：

(1) 全部审计。以被审计单位全部经济活动为对象的审计。例如，对企业的各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都进行的审计。

(2) 局部审计。以被审计单位一部分经济活动为对象的审计。例如，只审查企业的现金收支业务，或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业务等。

(3) 综合审计。以被审计单位所有经济事项所进行的审计。例如，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既审查其合法性和合规性，又审查其合理性和有效性，还对反映经济活动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加以审查。

(4) 专题审查 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中某一特定事项所进行的审计 特定事项基本上有二种类型：①社会上某一不良倾向的特定事项；②某一行业或部门中某一问题的特定事项；③某一单位的某一突出专题的特定事项。

4. 按其时间可分为：

(1) 事前审计。经济活动发生前所进行的审计。一般说来，审计是在经济活动发生后对其所做出的评价，但是对于那些牵涉面广、投资数额大、影响深远的投资项目，审计人员应该事前介入审计。

(2) 事后审计 经济活动发生后所进行的审计。

(3) 定期审计。每到一定时间都要进行的审计。例如，对每年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4) 不定期审计。审计时间不定的审计。例如，临时安排的专题审计。目前，在我国的审计实践中，大部分属于不定期审计，有关法规只是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每年必须进行会计报表鉴证审计。

(5) 期中审计。在会计期中进行的审计。它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还可以减少期末审计的工作量。

(6) 期末审计。在会计期末进行的审计，它一般是对决算进行的审计。

5. 按其地点可分为：

(1) 报送审计。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构的要求，将审计资料送到审计机构所进行的审计。一般适用于对业务量不多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审查。在内部审计中，对基层单位的审计往往也采用报送审计的方法。在财政法纪审计中，为了防止凭证、账簿被转移、涂改和销毁，也可以采用报送审

计的方法。

(2) 就地审计。审计机构到被审计单位所进行的审计。它可以减少有关资料的往返传递,既节省时间,又能保证资料的安全;并且还便于审计人员深入现场,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审计。它一般适用于对业务量大的企业单位的审计。

6. 按其是否通知被审计单位可分为:

(1) 预告审计。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之前,将审计的有关事项预先通知被审计单位,使其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然后再进行的审计。它一般适用于财务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

(2) 突击审计。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之前,不将审计的有关事项预先通知被审计单位,而是突然前往并立即进行的审计。它一般适用于财经法纪审计,对财产物质进行核查,往往也采取突击审计的方式,这是为了防止被审计单位掩饰真相,以求取得较好的审计效果。

7. 按其动机可分为:

(1) 法定审计。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而执行的带有强制性的审计。例如,国家审计机关根据宪法的规定,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的审计。

(2) 任意审计。出于被审计单位自身的需要,要求审计机构进行的审计。例如,企业为了取得银行贷款或发行证券,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鉴证审计等。

8. 按其活动方式可分为:

(1) 常驻审计。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委派审计人员进驻某一单位进行长期的、经常性的就地审计。它适用于重点经济单位或经济效益差的企业。

(2) 巡回审计。审计机关或部门审计机构将被审计单位按地区或行政性质划分为若干区域,派出几个审计小组,分别对各个区域的被审计单位进行依次轮流的地审计。它便于比较各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的情况,是审计制度化、经常化的一种有效形式。

(三) 审计的方法

审计的方法是指审计人员为了取得审计证据,据以证实被审事项的性质,提出审计意见而采取的各种手段。审计方法采用是否恰当,对于整个审计工作进程和审计结论的正确性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采用恰当的审计

方法，审计人员可以及时地取得必要的审计证据，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反之，将会延误审计目标的完成，甚至得出错误的结论。因此，研究审计及其适用性，对于审计人员有着重要的意义。

1. 审计的基本方法。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讲的审计的基本方法是指与取证的程序和范围有关的方法。这些方法并不是直接的取证方法，而是一种程序性的方法。

(1) 顺查法，又称正查法。它是指按照会计业务处理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审查的方法。

(2) 逆查法，又称倒查法。它是指按照相反的会计处理顺序依次进行审查，首先检查会计报表，在此基础上检查账簿记录，最后再检查凭证。

应该说明的是，上述两种方法有着各自的优缺点，在审计实务中应将两者结合起来运用。顺中有逆，逆中有顺，往往有时很难完全分开；这样一来可以取长补短，从而增强审计的效果。

(3) 详查法，又称精查法。它是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间内的全部会计资料（包括凭证、账册和报表等），逐个进行审查，以大量的取证来评价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的一种审计方法。

(4) 抽查法，又称抽样审计。是在现代审计实务中较为普遍采用的一种方法。它是指在被审计单位一定时间内的会计资料中按照一定的方法抽取出一部分作为样本，通过样本检查的结果来判断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的一种审计方法。

2. 审计的技术方法。这里所指的是专门应用于具体审计证据的收集，这类方法很多，仅介绍一些常用的审计技术方法。

(1) 审阅法。这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有关书面资料，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审核进行审查阅读，从而取得审计证据的一种审计方法，用于书面证据的取证。它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审计方式。

(2) 核对法。这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有关书面资料按照它们相互的内在关系互相进行核对，从而取得审计证据的方法。通过核对能验证被审计单位账簿记录和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因此，它也是一种取得书面证据的方法。由于核对法所取得的证据大部分都是直接证据，故在财务审计过程中核对法成为一种必须使用的方法。核对法在使用中主要包括账证、账账、

账表、账实四种核对方法。

(3) 盘点法。这是指审计人员运用盘点的手段来证实被审计单位的财产物资数量和价值的主要方法。使用该法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实物证据此验证财产物资的账面记录与实际存在是否一致。盘点法包括直接盘点、监督盘点、突击盘点、通知盘点、自行盘点等五种形式。

(4) 调节法。这是指由于被审计单位报告日数据与审计日数据存在差异或因被审项目存在未达账项时，通过对有关数据进行调节来验证报告日数据是否账实一致的方法。调节法主要是一种取得实物证据的方法。具体来说，有对编表日和审计日数据差异的调整和对未达账项的调整。

(5) 查询法，又称询证法。是指审计人员运用调查询问的方式向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取证的一种审计方法。它具体有面询（口头询证）和函询（书面询证）两种形式。前者一般用于取得言词证据，后者通常用于取得书面证据。

(6) 复算法，又称重算法。是指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计算结果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被审计单位的计算结果是否正确的一种方法。因为这些计算结果可能存在差错，更有可能存在故意的舞弊，其是否真实直接影响到对被审计单位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的可靠性；通过复算法可以对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书面资料进行确认，是一种取得书面证据的方法；在审计事项需要复算的内容很多。

(7) 观察法。这是指审计人员通过实地观察来取得审计证据的一种方法。通过观察法可以取得环境证据，帮助审计人员对被审对象进行判断，故在财务审计中是一种取得间接证据的方法；而在经济效益审计中由于审计的对象和目的不同，观察法可以是一种取得直接证据的方法。具体包括环境观察、行为观察、实物观察三个方面。

(8) 比较法。这是指审计人员将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书面资料与相关的某些资料进行比较，以取得审计证据的一种方法。通过比较法来判断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物报表是否正常，从中找出疑点而确定进一步检查的重点。在财务审计中比较法得到的审计证据是一种间接证据。

(9) 分析法。这是指审计人员对于与被审事项相关的各个因素进行分解与综合，分析它们的相互关系及其影响从而取得审计证据的一种方法。它所取得的审计证据也是一种间接证据，故也不能替代其他一切取得直接证据的方法。其目的在于帮助审计人员找到审计的线索，以确定进一步检查的内容和步骤。通过分析也能够提高会计报表的可信度，以减少实施取